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1-B737-07

修正案号: 39-6934

一. 标题: 检查蒙皮搭接处裂纹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319中的所有波音737-300、-400和-500系列飞机。

注1: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对那些经过改装、更换或修理的飞机,如果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飞机所有人/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F段要求获得批准。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而且,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

三. 参考文件:

1.FAA AD 2011-08-51

2011年4月5日

2.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53A1319

2011年4月4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由于蒙皮搭接处开裂而导致飞机快速失压,应完成如下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检查

A、根据适用性,在本指令A(1)段、A(2)段或A(3)段要求的时间内:

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319的施工指南，沿机身站位(Body Station)BS360至BS908全长度，对桁条S-4R和S-4L的蒙皮搭接处实施外部涡流检查，但本指令B段和C段提到的情况除外。如发现任何裂纹迹象，在下一次飞行前，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319从机身内部对桁条S-4L和S-4R位置处的下排紧固件处的下蒙皮进行涡流检查以确认上述裂纹迹象，或根据本指令D段进行修理。

(1) 对于在接到本指令时累计少于30000个总飞行循环的飞机：在累计达到30000个总飞行循环之前，或在接到本指令后的20天内进行检查，以后到为准。

(2) 对于在接到本指令时已累计达到或超过30000个但少于35000个总飞行循环的飞机：在接到本指令后的20天内进行检查。

(3) 对于在接到本指令时已累计达到或超过35000个总飞行循环的飞机：在接到本指令后的4天内进行检查。

B、对于使用外部加强板进行过修理的区域，本指令B(1)和B(2)段适用。

(1) 如果修理满足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319中3.B.1.c.(1)和3.B.1.c.(2)段中要求的标准，无需对位于加强板下的搭接处下排紧固件处的下蒙皮进行检查。

(2) 如果修理不满足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319中3.B.1.c.(1)和3.B.1.c.(2)段中要求的标准，则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319的要求，对加强板覆盖区域中下蒙皮搭接处的下排进行内部检查。

C、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37-53A1319的施工指南，沿机身站位BS360至BS908全长度，对桁条S-4L和S-4R下排紧固件处的下蒙皮进行内部涡流检查和详细检查以确认有无裂纹，可替代本指令A段的检查要求。

D、如在本指令要求的检查中发现任何裂纹：在下一次飞行前，使用依据本指令F段规定的程序批准的方法对裂纹进行修理。

E、此后以不超过500飞行循环的时间间隔，重复本指令A段或C段要求的检查。在任一次重复检查时可使用上述任一检查方法。

等效替代方法(AMOC)

F、(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3) 若等效替代方法能够提供可以接受的安全水平，则其可以用

来实施本指令中要求的任何修理。但批准的修理方法必须满足飞机的审定基础，并且该批准必须特别说明针对本指令。

五. 生效日期：2011 年 4 月 6 日

六. 颁发日期：2011 年 4 月 6 日

七. 联系人： 崔玉亮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6921